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认真履行了相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因此，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相关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的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对公司2017年半年度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细致的核查，并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内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2、报告期内，除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经营性资金往来外，未发生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内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3、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至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方世南： _____

俞雪华： _____

李建康： _____

签署日期： 2017年8月28日